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章程

九十三年三月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30009956 號核准
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常務暨理監事會議修改
一零五年七月十六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修改
一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改
一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修改
一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修改
一零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修改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3087 號核備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英文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ICE HOCKEY FEDERATION，並且是唯一代表中華民國為參加《國際冰球總會》(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組織及亞洲冰球聯合會(ASPG)之會員國單位。

第二條 本會依法設立，為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宗旨如下：以發展冰球，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冰球運動比賽。藉以提高冰球運動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再者，本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加入國際冰球總會 (IIHF)之唯一團體。

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冰球總會》(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唯一認可代表中華民國之會員單位，故須遵守《國際冰球總會》下列條款：

- 一、承認《國際冰球總會》之司法權 Recognize IIHF jurisdiction。
- 二、服從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法規(WADA CODE)。
- 三、同意所有關於《國際冰球總會》(INTERNATIONAL ICE HOCKEY FEDERATION)規範之爭議，均交由位於瑞士·洛桑的《國際體育仲裁庭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s》(CAS)仲裁之。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和核准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冰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冰球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冰球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冰球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冰球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冰球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冰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冰球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廣冰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冰球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 宣導冰球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 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冰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二）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冰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三） 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 （四） 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 三、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 申請時應填入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 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得推派代表一人為會員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力。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選舉與罷免本會理事、監事。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三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得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各類候補理事均以不超過各類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理事及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最高票一人為理事長，次高票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會置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並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常務監事為監事長，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委員會及申訴及禁藥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一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一千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三千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

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辦理第六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經 111 年 2 月 11 日第五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通過

- 一、 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訂定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 二、 類別及人數：
 - (一)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3 人)、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理事總數 15 人)。
 - (二) 監事：無分類(5 人)。
- 三、 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理事：
 1. 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檢附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 個人會員理事：個人會員身分者。
 3. 團體會員理事：團體會員身分者，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二) 監事：
 1. 運動選手監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檢附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 個人會員監事：個人會員身分者。
 3. 團體會員監事：團體會員身分者，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四、 參選登記（繳交資料）：
 - (一)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1 年 2 月 18 日）起 10 日內（111 年 2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參選登記表格），於上班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郵寄方式寄至本會亦可，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郵戳為憑）。
 - (二) 除參選登記表格外之繳交資料：
 1. 運動選手身分：檢附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 團體會員身分：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五、 參選資格審查：

由選務委員會在登記參選截止日（111 年 2 月 27 日）後，隔日起 7 日內（111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111 年 3 月 9 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
- 六、 選舉方式：
 - (一) 理事及監事：（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
 1. 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2. 應選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理事至多圈選 7 人、監事至多圈選 2 人）。
 - (二) 常務理事及監事：（常務理事 5 人、常務監事 3 人）
 1. 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就理事 15 人中選舉 5 人。
 2. 常務監事：由全體監事就監事 5 人中選舉 3 人。

3. 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场或雖在场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4. 採無記名連記法。

（三）理事長：

1. 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 5 人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2. 理事長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场或雖在场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3.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四）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會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經本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過半數出席。

（五）投票原則：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辦理選舉（111 年 3 月 19 日）。

七、計票方式：

（一）理事：

1. 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

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4.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二）監事：

1.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2. 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一）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參選理事、監事，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

（二）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委員會召集人，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四）如會員登記參選理事、監事未達當選席次，則不足席次改由前一屆常務理事會推選。

（五）採現場投票者，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本會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六）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選舉實施原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如章程中訂定該會置理事 15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3 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15 人 含理事長	3 人	7 人	5 人
		6 人	6 人
		5 人	7 人